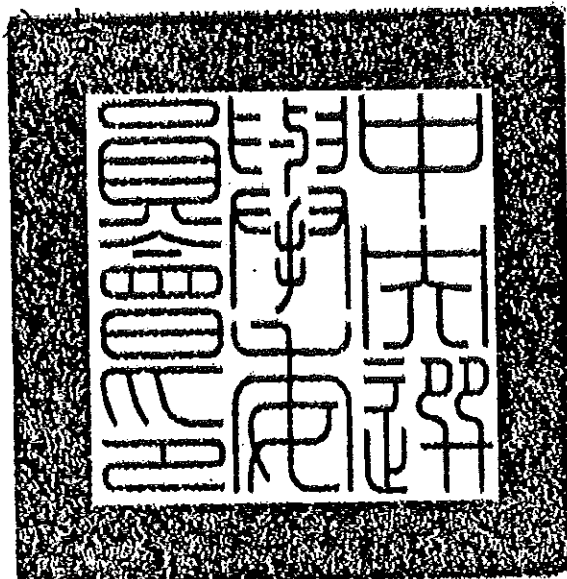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08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曾獻瑩所提「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曾獻瑩107年1月31日所提「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，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曾獻瑩先生（通訊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（2）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

及有關單位)。

### 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### 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
### (四)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確定其真意？

說明：按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「同志教育」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另據教育部100年5

月12日就有關「對民間團體發起連署反對將『性別平等教育』之「同志教育」列入中小學課程綱要」之新聞稿說明，教育部係於97年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列入課程綱要重大議題。據上，則本案所欲修正者應係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將條文中「同志教育」等字以及上開課程綱要之「同志教育」文字，亦一併予以刪除之謂。惟主文、提案書及理由書均未明確，而不能確定其真意，似有釐清之必要。

## 2、議題二：本案究係「立法原則之創制案」或「重大政策之複決案」？



說明：按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『創制』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。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『複決』，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（廢止或否決）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。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）本案所欲修正者應係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將條文中「同志教育」等字以及中小學課程綱要之「同志教育」文字，亦一併予以刪除之謂。上開規定均屬法規命令性質，非屬法律，其所據母法均無「同志教育」等文字，故本案自行定性為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，似有未洽，依一般社會通念似應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，因事涉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權責問題，此似亦有待聽證予以確定之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

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2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以20人為限。

（二）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**主任委員 陳英鈺**